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汪登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000000000000000000）

選任辯護人　黃德聖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967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0120號、107年度偵字第17580、27880、29151、29502、29504、29505、32059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7046、27047號、第7719號、109年度偵字第25357號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8369號、111年度偵字第31760號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9352號、110年度偵字第12533號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5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汪登淋因疾病不能到庭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364條，上開規定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。

二、查被告汪登淋（下稱被告）之選任辯護人於民國114年5月27日提出刑事辯護狀記載：「被告汪登淋日前因車禍事故致診斷患創傷性腦傷併雙側肢體無力，吞嚥困難及認知功能障礙，現仍持續於大里仁愛醫院護000療養中等情已如前述，故被告汪登淋無法到庭參與本案審判活動」等語（見本院卷

六第154頁），經本院函詢000000000000000000（下稱仁愛護000）有關被告之病況，據仁愛護000函覆稱：「汪登淋君於112年6月1日起入住本護000，其為腦部損傷術後個案，意識處理混亂，有文不對題情形，平時輪椅活動，無法走動。」等語，有仁愛護000115年4月22日仁愛院護字第1150400291號函在卷可考，足認被告確有因疾病不能到庭應訊之情事，本件復查無其他得為被告缺席判決之情形，依前揭說明，應於其回復以前，停止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、第294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冠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